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1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2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19日)

第I部 選舉規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2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950萬元。

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該條例”)第24條規定，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就候選人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該條例第22條規定，違反此項限制的任何人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

3.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1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7/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此規例將由2001年12月21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此規例就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投票的安排、投票程序、點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處置、選舉程序的終止、延遲或押後及其他雜項修訂，作出規定。

6.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此規例將由2001年12月21日起實施。
8. 法律事務部仍在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第233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飛航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
《2001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第234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
《200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第235號法律公告)

9. 第234號法律公告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附表16，而第235號法律公告則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的附表，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下稱“國際民航”)所批准的2001至2002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的規定。第234號法律公告亦廢除已由該規例所涵蓋的規定。

10.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 15/951/49)，以了解有關此兩項命令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技術指令》就空運危險品載有詳細條文，以確保航空安全。《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已由2001年7月1日起生效，而有關更改已在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9段中扼要講述。

11. 此兩項命令已由2001年11月9日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國際民航在制訂《技術指令》時，已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業界已於2001年7月把對《技術指令》的修訂納入其手冊內，並正實施新的規定。

12. 此兩項命令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第III部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第236號法律公告)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237號法律公告)

13. 第236號法律公告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187章，附屬法例)(下稱“該命令”)，藉以 ——

- (a) 豁免5類物種的管有或控制，不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下稱“該條例”)所施加的許可證管制所規限；
- (b) 豁免某些列明植物的進口、出口、管有或控制，不受該條例所施加的許可證管制所規限。

14. 第237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以實施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附錄所載瀕危物種所作的更改。

15. 該條例使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25/01)，以了解有關此兩項命令及公告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魚翅販商的代表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因為他們擔心其行業日後會受到更嚴格的管制。政府當局已澄清，任何人可繼續根據出口或轉口許可證買賣姥鯊(進口許可證規定已獲該命令第10條豁免)，而有關限制反映對公約所作的更改。

16. 此公告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命令自同日起實施。此兩項命令及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232及233號法律公告)
黃思敏(第234至237號法律公告)
2001年11月14日